

焦作市解放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焦作市解放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新经济产业园 A 座 103 号

负责人：魏渝明

联系电话：2106661

乙方（受托方）：河南创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解放区太行西路 16 号地理信息产业园 B1 栋 176 号

负责人：李琦

联系电话：15534993105

鉴于：

1. 甲方有意将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进行委托运营管理，以提高运营管理效能、提升效益。

2. 乙方具备管理医药健康科技园的经验、能力和相关资质，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进行运营管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是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的运营管理权

及物业服务和招商工作，包含以下设施（具体见附件清单）：

1.1 位置：解放西路与光华路交汇处东北角

1.2 （1-8）层室内面积：5109.68 平方米；

1.3 主要区域：办公区、停车场、会议室等；

第二条 托管服务内容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设施，负责消防设施、电梯维保、房屋修缮等涉及园区运维管理的基础性保障。

1.2 为乙方运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等；

1.3 定期审查乙方的运营情况；

1.4 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考核，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1.5 支持乙方在园区内的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各项支持；

1.6 协助乙方进行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的招商推广及其他必要的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负责科技园的全面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园区的装修投入、日常维护和环境管理；

（2）入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特别是医疗健康科技企业的需求；

（3）按照约定履行招商、投入、运营等义务，并接受

考核和监督，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5) 市场推广、招商引资及合作洽谈；

(6) 符合相关法规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

(7) 定期更新园区智慧平台数据，并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2.2 按季度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含招商引资企业缴纳的保证金、房租、物业费等各项费用明细）；

2.3 保障园区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做到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2.4 达成招商目标，以获得相关运营服务费用。

2.5 乙方如需装饰装修受托运营管理范围的园区，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毁坏园区原有房屋及设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运营服务费用及其他

1. 运营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元。

2. 每一个周期年结束月进行考核，若完成考核，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基础运营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元，若乙方提前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可以在完成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后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用。若乙方超额完成考核

任务，可向甲方提出额外补助申请，甲方视情况而定。

3. 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运营服务费用在考核通过后。因本合同的产生背景是响应政策，合同所涉及的运营服务费含在专项经费中，如乙方考核通过，报送财政部门，满足经费下拨条件，在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费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账号：28101041600000273

开户行：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4. 乙方应在收到运营服务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园区场地租赁费用，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 元。

5.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需自行承担园区水电费用和其他相关的运营管理费用。乙方向引进的园区入驻企业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依法规范、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并如实在定期报告中予以记载，确保甲方的知情权。

第四条 考核目标

1. 乙方负责在产业园内成立河南人工智能大健康创新研究院，并整合医药健康行业上下游企业资源，乙方应在园区运营第一年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入驻 10 家；第二年新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入驻 20 家；第三年新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入驻 40 家。（每年引入的企业为实际入住企业）

2. 实现三年内自身业务落地企业或招引企业不少于 3 家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瞪羚企业等。将产业园打造成解放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

3. 乙方通过落地自身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业务以及招引入驻的企业，实现第一年产值 3 亿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2000 万以上；第二年产值 5 亿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3000 万以上，第三年产值 6 亿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4000 万以上。

注意：无法完成当年全口径税收目标的，甲方无需支付当年运营费用，视为考核未通过。

4. 乙方依托研究院及产业园，同当地高校紧密联合，建设人才智库，推动焦作本地高端人才培养和开发，实现高精尖技术人才的聚集和常态化流动，带动就业，三年内提供不少于 100 个就业岗位。

5. 乙方依托自身业务资源，每年提供不少于 5 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6. 甲方为乙方的考核单位，负责年终考核工作。（附考核打分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一个周期年考核周期内，乙方未完成考核目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支付运营服务费用。若因为甲方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考核，甲方不再

对乙方考核，也不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用，但乙方为此已经实际投入的费用，经甲方核实后给予补贴。

2. 乙方在招商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切实以建设高标准优质园区为目标，不得损害甲方和园区形象和利益，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律师费等，直至解除合同。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在收到相应运营服务费用后按时支付，若欠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应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费用，不得影响园区正常运营，若欠缴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的，应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园区每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关停园区，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接管，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标准的园区移交甲方，解除各项门禁和限制，搬离自有可移动物品，退还钥匙等物品，做好交接，逾期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园区内的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接管并处理，乙方对此条无异议。

6. 在正式解除运营管理权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管理期间招商引入的企业应缴纳的保证金、房租、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明细，乙方应如实报告给甲方，做好交接，便于甲方后续管理，并且，乙方应将已收取相关企业的全部费用全额无偿移交甲方（已支付给有权第三方的水电费除外，以缴费明细为准）。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至2028年9月9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3. 本合同依法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的装修投入无偿移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非当事方原因引起的火灾、疫情等；

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同意

履行期限在事故影响范围内延长。乙方履行期限的延长期间与甲方针对不可抗力期间所支付的费用相当;且任一方均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邮件或其他正式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或其他正式形式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涉及的经费拨付问题,如需政策变动,导致履行困难或不能的,则甲乙双方互不追责,秉持着积极履行合同的目,进行协商调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10



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2025年	企业入驻数量	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实际入驻数量	10 家	10	
	高质量企业入驻数量	实现三年内自身业务落地企业或招引企业不少于 3 家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瞪羚企业等	/	5	
	产值	乙方通过落地自身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业务以及招引入驻的企业，实现当年产值 3 亿元以上	≥3 亿元	30	
	税收	年全口径税收 2000 万以上，未达到考核指标为 0 分。	≥2000 万	40	
	就业岗位数	带动就业，三年内提供不少于 100 个就业岗位。	/	5	
	招商活动	依托自身业务资源，每年提供不少于 5 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5 场	5	
	企业信息数据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按时完成上报	≥80%	5	
注：考核总得分≤60 分，视为未完成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合计：	



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2026年	企业入驻数量	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实际入驻数量	20 家	10	
	高质量企业入驻数量	实现三年内自身业务落地企业或招引企业不少于 3 家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瞪羚企业等	/	5	
	产值	乙方通过落地自身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业务以及招引入驻的企业，实现当年产值 5 亿元以上	≥5 亿元	30	
	税收	年全口径税收 3000 万以上，未达到考核指标为 0 分。	≥3000 万	40	
	就业岗位数	带动就业，三年内提供不少于 100 个就业岗位。	/	5	
	招商活动	依托自身业务资源，每年提供不少于 5 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5 场	5	
	企业信息数据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按时完成上报	≥80%	5	
注：考核总得分≤60 分，视为未完成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合计：	

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2027年	企业入驻数量	引进全国相关行业企业实际入驻数量	40 家	10	
	高质量企业入驻数量	实现三年内自身业务落地企业或招引企业不少于 3 家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瞪羚企业等	≥3 家	5	
	产值	乙方通过落地自身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业务以及招引入驻的企业，实现当年产值 6 亿元以上	≥6 亿元	30	
	税收	年全口径税收 4000 万以上，未达到考核指标为 0 分。	≥4000 万	40	
	就业岗位数	带动就业，三年内提供不少于 100 个就业岗位。	≥100 个	5	
	招商活动	依托自身业务资源，每年提供不少于 5 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5 场	5	
	企业信息数据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按时完成上报	≥80%	5	
注：考核总得分≤60 分，视为未完成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合计：	

焦作市医药健康科技园